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M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9樓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董事均以獨立決議案重選)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董事已獲得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發行、配發或處理本公司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總面額，但不包括透過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i) 根據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或；(ii) 因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或(iii) 因行使本公司根據其不時按上市規則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或(iv)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在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按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配售股份**」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以認購股份的證券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地區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程度所致之開支及延誤，作出董事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須具有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所賦予之涵義)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本段目的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該等購回須根據及遵照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規定進行；及
- (b) 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可購回之證券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4A及4B段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A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之上，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B段所載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王祖同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29樓2908室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文瑛女士、王祖同先生、張劍平先生、唐融融女士、陳達榮先生及劉泓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慶雄先生、謝麟振先生及董雲庭先生。

附註：

1. 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及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在公司細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股份由聯名股東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股東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均屬無效。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認證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29樓2908室，方為有效。在填妥及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以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之權利。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之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5.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4B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獲授之權利，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下購回本公司之證券。有關按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本公司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在本通告日期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的附錄一。

* 僅供識別